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百四十五號 星期五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稅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六十三號

地稅法

第一條 對於土地依本法課地稅
第二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暫依向例
第三條 地稅向登錄於公簿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就存續期間訂明無條件更新之商租權、典權或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除租賃權)其標的之土地之地稅向登錄於公簿之權利人徵收之
第四條 地稅每年份自該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之期間內徵收之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遇有變動時新納稅義務人就該年份及上年份之地稅與原納稅義務人連帶負繳納之責
第六條 左列土地免課地稅但對於收取使用費者不在此限

- 一 國、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供公用或供公共用之土地
- 二 供神社、寺廟、傳教所或教會所用之土地
- 三 墓地

勅令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依參議府之諮詢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六十三號

地稅法

第一條 土地ニハ本法ニ依リ地稅ヲ課ス
第二條 地稅ノ課稅標準及稅率ハ當分ノ內從前ノ例ニ依ル
第三條 地稅ハ土地ノ所有權者トシテ公簿ニ登錄セラレタル者ヨリ之ヲ徵收ス但シ存續期間ニ付無條件更新ノ定アル商租權、典權又ハ十年以上若ハ期間ノ定ナク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スル權利(賃借權ヲ除ク)ノ目的タル土地ニ對スル地稅ハ其ノ權利者トシテ公簿ニ登錄セラレタル者ヨリ之ヲ徵收ス
第四條 地稅ハ每年分ヲ其ノ年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迄ノ間ニ於テ之ヲ徵收ス
第五條 納稅義務者ニ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新納稅義務者ハ其ノ年分及前年分ノ地稅ニ付舊納稅義務者ト連帶シテ之ガ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第六條 左ニ掲グル土地ニハ地稅ヲ課セズ但シ使用料ヲ取得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國、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ニ於テ公用又ハ公共用ニ供スル土地
- 二 神社、廟、寺院、祠宇、佛堂、說教所又ハ教會所用ニ供スル土地
- 三 墓地

四 公衆用之道路、鐵道、碼頭、自來水道或飛機場之用地
五 學校用地

六 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地但其國對於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地課地稅或類似此項之租稅時除外

第七條 特別市、市、鄉、縣、旗之全部或一部因被災害致收穫減少之土地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或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按左列比率蠲免該年份地稅

- 一 該年份收穫不滿常年份三成時 全額
- 二 該年份收穫不滿常年份五成時 半額

前項聲請應於被災狀況猶存在時記明其實情向稅捐局長行之

第八條 在前條情形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截至其被災狀況調查完竣以前得緩徵該年份地稅

第九條 因災害以致顯然害及土地之利用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按其狀況自被災年份起算規定十年以內之期間核減課稅標準或蠲免地稅之徵收

前項聲請應於被災後六箇月內向稅捐局長行之

第十條 對於土地之改良特加以勞力及費用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按其狀況自事業完竣之年起算規定十年以內之期間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蠲免地稅之徵收

前項聲請應於自事業完竣時起六箇月內向稅捐局長行之

第十一條 免課地稅之土地變爲課地稅之土地時自其翌年份起徵收地稅
課地稅之土地變爲免課地稅之土地時自當年份起免徵地稅

第十二條 以詐僞或其他不正行爲偷漏地稅或希圖偷漏者處相當於其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在前項情形不拘第四條之規定立即徵收其地稅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課徵地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屬於康德二年份以前之課徵地稅事項仍依向例辦理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 公衆用ノ道路、鐵道、埠頭、水道又ハ飛行場ノ用地
五 學校用地

六 外國ノ大使館、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ノ用地但シ其ノ國ガ帝國ノ大使館、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ノ用地ニ付地稅又ハ之ニ類似スル租稅ヲ課スル場合ヲ除ク

第七條 特別市、市、鄉、縣、旗ノ全部又ハ一部ニ互ル災害ニ因リ收穫ヲ減少シタル土地ニ付テハ納稅義務者ノ申請又ハ稅捐局長ノ認ムル所ニ依リ左ノ割合ニ依リ其ノ年分地稅ヲ免除ス

- 一 其ノ年分ノ收穫ガ平年分ノ三割ニ滿タザルトキ 全額
- 二 其ノ年分ノ收穫ガ平年分ノ五割ニ滿タザルトキ 半額

前項ノ申請ハ被害狀況ノ存スル間ニ於テ其ノ事實ヲ明ニシテ稅捐局長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八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稅捐局長ノ認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被害狀況ノ調査終了スル迄ノ間其ノ年分地稅ノ徵收ヲ猶豫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災害ニ因リ著シク土地ノ利用ヲ害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狀況ニ應ジ被害ノ年ヨリ起算シテ十年以內ノ期間ヲ定メ課稅標準ヲ引下ゲ又ハ地稅ノ徵收ヲ免除ス

前項ノ申請ハ其ノ災害アリタルトキヨリ六月以內ニ稅捐局長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條 土地ノ改良ニ付特ニ勞費ヲ加ヘタ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狀況ニ應ジ事業完竣ノ年ヨリ起算シテ十年以內ノ期間ヲ定メ原課稅標準ヲ掘置キ又ハ地稅ノ徵收ヲ免除ス

前項ノ申請ハ事業完竣ノ時ヨリ六月以內ニ稅捐局長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一條 地稅ヲ課セザル土地ガ地稅ヲ課スル土地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翌年分ヨリ地稅ヲ徵收ス
地稅ヲ課スル土地ガ地稅ヲ課セザル土地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年分ヨリ地稅ヲ徵收セズ

第十二條 詐僞其ノ他不正ノ行爲ニ依リ地稅ヲ遁脫シ又ハ遁脫セントシタル者ハ其ノ稅額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ニ相當スル罰金ニ處ス但シ罰金額ハ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第四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直ニ其ノ地稅ヲ徵收ス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地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從前ノ法令ハ之ヲ廢止ス但シ康德二年份以前ニ關スル地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關於課徵地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得暫依財政部大臣所定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契稅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六十四號

契稅法

第一條 對於就不動產取得所有權、取得就存續期間訂明無條件更新之商租權或取得典權者依本法課契稅對於取得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除租賃權)者亦同

第二條 契稅稅率按其所取得權利之價格依左列比率

- 一 所有權 百分之六
- 二 商租權 百分之五
- 三 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 百分之五
- 四 典權 百分之三

第三條 契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權利取得後六箇月內以書面記載其所取得權利之種類、爲其標的之不動產之坐落、數量、價格及其他必要事項申報於稅捐局長並繳納契稅

第四條 爲契稅課稅標準之權利價格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爲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五條 契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六條 取得典權或會納契稅者就爲該項權利標的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時其應納之契稅爲由取得所有權應納之契稅額中扣除取得典權已納之契稅額所餘之差額

第七條 第一條規定權利之取得如係適合左列各款之不動產之一者免課契稅

地稅ノ賦課及徵收ニ關スル稅捐局長ノ職務ハ財政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分ノ內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又ハ旗長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契稅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六十四號

契稅法

第一條 不動產ニ付所有權、存續期間ニ付無條件更新ノ定アル商租權、又ハ典權ヲ取得シタルモノニハ本法ニ依リ契稅ヲ課ス十年以上又ハ期間ノ定ナク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スル權利(賃借權ヲ除ク)ヲ取得シタル者ニ付亦同ジ

第二條 契稅ノ稅率ハ其ノ取得シタル權利ノ價格ニ應ジ左ノ割合ニ依ル

- 一 所有權 百分之六
- 二 商租權 百分之五
- 三 十年以上又ハ期間ノ定ナク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スル權利 百分之五
- 四 典權 百分之三

第三條 契稅ノ納稅義務者ハ權利取得後六月內ニ其ノ取得セル權利ノ種類、其ノ目的タル不動產ノ所在及數量並ニ價格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以テ其ノ旨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シ契稅ヲ納付スベシ

第四條 契稅ノ課稅標準タル權利ノ價格ハ前條ノ申告ニ依リ、申告ナキトキ又ハ申告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稅捐局長調查シテ之ヲ決定ス

第五條 契稅ハ收入印紙ヲ以テ之ヲ納付スベシ

第六條 典權ヲ取得シ既ニ之ニ對スル契稅ヲ納付シタル者ガ其ノ權利ノ目的タル不動產ニ付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納付スベキ契稅ハ所有權ノ取得ニ付納付スベキ契稅額ヨリ典權ノ取得ニ付納付シタル契稅額ヲ控除シテ得タル差額トス

第七條 第一條ニ規定スル權利ノ取得ガ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不動產ニ係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之ニ契稅ヲ課セズ

- 一 國、特別市、市、鄉、縣、旗供公用或供公共用之不動產
- 二 供神社、寺廟、傳教所或教會所用之不動產
- 三 供墳墓用之土地
- 四 供公眾用之道路、鐵道、碼頭、自來水道或飛機場用之不動產
- 五 供學校用之不動產
- 六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產但其國對於供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產權利之取得課以契稅或類似此項租稅時除外

第三條中關於申報之規定對於就適合前項之不動產取得第一條所規定之權利者準用之

第八條 稅務官吏關於契稅課稅之調查或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第一條所規定權利得失之契約書或其他文件之持有人得命其呈示

第九條 不為第三條之申報或以詐偽及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契稅或希圖偷漏者處相當於該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在前項情形不拘第三條之規定立即徵收其契稅

在前項情形得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不服從依據第八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就不動產取得第一條所規定之權利於本法施行之際現仍保有其權利而尚未納契稅者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本法施行日所取得者但其稅率仍依向例

第十三條 關於課徵契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關於發行官契紙之規定仍依向例辦理

第十四條 關於課徵契稅之稅捐局長職務得暫依財政部大臣所定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在前項情形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之官吏其從事契稅事務者於本法之適用為稅務官吏

- 一 國、特別市、市、鄉、縣、旗公用又ハ公共ノ用ニ供スル不動產
- 二 神社、廟、寺院、祠宇、佛堂、說教所又ハ教會所用ノ用ニ供スル不動產
- 三 墳墓ノ用ニ供スル土地
- 四 公眾用ノ道路、鐵道、埠頭、水道又ハ飛行場ノ用ニ供スル不動產
- 五 學校ノ用ニ供スル不動產
- 六 外國ノ大使館、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ノ用ニ供スル不動產但シ其ノ國ガ帝國ノ大使館、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ノ用ニ供スル不動產ニ關スル權利ノ取得ニ付契稅又ハ之ニ類似スル租稅ヲ課スル場合ヲ除ク

第三條中申告ニ關スル規定ハ前項ニ該當スル不動產ニ付第一條ニ規定スル權利ヲ取得シタル者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八條 稅務官吏契稅ノ課稅ニ關スル調查又ハ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權利ノ得喪ニ關スル契約書其ノ他ノ書類ノ所持者ニ對シ其ノ提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第三條ノ申告ヲ爲サズ又ハ詐偽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契稅ヲ遺脱シ又ハ遺脱セントシタル者ハ其ノ稅額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ニ相當スル罰金ニ處ス但シ罰金額八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法ハ康德三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二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ニ於テ不動產ニ付第一條ニ規定スル權利ヲ取得シ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其ノ權利ヲ有シ未ダ契稅ヲ納メザル者ニ對スル本法ノ適用ニ付テハ本法施行ノ日ニ於テ之ヲ取得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其ノ稅率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第十三條 契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從前ノ法令ハ之ヲ廢止ス但シ官契紙ノ發行ニ關シ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第十四條 契稅ノ賦課及徵收ニ關スル稅捐局長ノ職務ハ財政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分ノ內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又ハ旗長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ノ官吏ニシテ契稅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ハ本法ノ適用ニ付之ヲ稅務官吏ト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特許發明法施行日期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勅令第六十五號

關於特許發明法施行日期之件
特許發明法自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意匠法施行日期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勅令第六十六號

關於意匠法施行日期之件
意匠法自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院令

院令第二號

茲依地籍整理局官制第九條設置地籍整理局分局及支局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地籍整理局分局及支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分局名稱 支局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奉天分局 遼陽支局 遼陽縣城 奉天省

開原支局 開原縣城 遼陽縣 遼陽縣

吉林分局 吉林市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分局 吉林市 吉林縣 吉林縣

政府公報 第六百四十五號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特許發明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勅令第六十五號

關於特許發明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
特許發明法ハ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意匠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勅令第六十六號

關於意匠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
意匠法ハ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

院令第二號

茲ニ地籍整理局官制第九條ニ依リ地籍整理局分局及支局ヲ左ノ通設置ス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地籍整理局分局及支局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分局名稱 支局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奉天分局 遼陽支局 遼陽縣城 奉天省

開原支局 開原縣城 遼陽縣 遼陽縣

吉林分局 吉林市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分局 吉林市 吉林縣 吉林縣

錦州分局 永吉支局 吉林市 永吉縣
 錦支局 錦縣城 錦州省
 間島分局 延吉支局 延吉縣城 延吉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實業部令第十四號

茲制定特許發明局程序代理人銓衡委員會章程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特許發明局程序代理人銓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特許發明局程序代理人銓衡委員會（以下單稱委員會）屬於實業部大臣之管理調查審議關於特許發明局程序代理人之許可其取消及業務之停止事項

第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以實業部總務司長充之

第四條 委員由實業部大臣就實業部高等官及特許發明局高等官中派充之

第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之一人承命代理職務

附則
幹事由實業部大臣就特許發明局高等官中派充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庶務

本令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大同二年實業部令第八號商標手續代理人銓衡委員會章程廢止之

實業部令第十五號

茲制定關於特許發明局程序代理之件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錦州分局 永吉支局 吉林市 永吉縣
 錦支局 錦縣城 錦州省
 間島分局 延吉支局 延吉縣城 延吉縣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實業部令第十四號

茲ニ特許發明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人銓衡委員會章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特許發明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人銓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特許發明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人銓衡委員會（以下委員會ト稱ス）ハ實業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特許發明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人ノ許可、其ノ取消及業務ノ停止ニ關スル事項ヲ調査審議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實業部總務司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委員ハ實業部高等官及特許發明局高等官ノ中ヨリ實業部大臣之ヲ命ズ

第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ノ一人命ヲ受ケ職務ヲ代理ス

附則
幹事ハ特許發明局高等官中ヨリ實業部大臣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ル

本令ハ康德三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同二年實業部令第八號商標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人銓衡委員會章程ハ之ヲ廢止ス

實業部令第十五號

茲ニ特許發明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關於特許發明局程序代理之件

第一條 關於發明、意匠及商標欲以應向特許發明局所為程序之代理為業者須呈經實業部大臣許可

第二條 欲呈請前條之許可者應備具呈請書載明姓名、住所及事務所附具履歷書及證明於帝國內有住所之書面呈由特許發明局長轉呈之

欲呈請前條之許可者如為外國人時須附呈證明其國籍之書面

第三條 已得第一條之許可者於業務上有不當行為或對於執行業務認為不適當時實業部大臣得取銷其許可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處兩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大同二年實業部令第七號關於商標手續代理之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得許可為商標手續之代理人者視為依本令呈經許可者

特許發明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發明、意匠及商標ニ關シ特許發明局ニ對シ為スベキ手續ノ代理ヲ業トシテ為サントスル者ハ實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姓名、住所及事務所ヲ記載シタル願書ニ履歷書及帝國內ニ住所ヲ有ス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シ特許發明局長ヲ經由シテ之ヲ差出スベシ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外國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國籍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ベシ

第三條 實業部大臣ハ第一條ノ許可ヲ得タル者業務上不都合ノ行為アリタル場合又ハ業務ヲ為スニ不適當ナ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ニ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第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月以下ノ拘役又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三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同二年實業部令第七號商標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許可ヲ得テ商標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人タル者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任 免 及 指 敍

看守長 姜 殿 賡

任典獄佐敍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小 山 勝 雄
淺 見 吉 平
坪 倉 二 郎

任作業技士敍委任五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劉 曜 榕

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王 錫 麟
周 仁 麟
李 文 英

谷 茂 吉

任看守長敍委任五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濱 田 陽 三
田 阪 保
川 原 吾 市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河 野 記 作

調任(轉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敍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樞運署屬官 王 世 恒

調任(轉任)財政部屬官敍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 營繕需品局技佐 小河 庸 彌
兼在營繕需品局需品處辦事 (營繕需品局需品處兼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典獄佐 姜 殿 廣

給月俸七十一圓
派充(補)奉天監獄新民分監長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作業技士 小山 勝 雄

給六級俸
派在吉林監獄辦事 (吉林監獄勤務ヲ命ズ)
作業技士 淺 見 吉 平

給六級俸
派在安東監獄辦事 (安東監獄勤務ヲ命ズ)
作業技士 坪 倉 二 郎

給六級俸
派在延吉監獄辦事 (延吉監獄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部屬官 劉 曜 榕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司法部民事司辦事 (司法部民事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看守長 王 錫 濤

給十三級俸
派在濱江監獄辦事 (濱江監獄勤務ヲ命ズ)
看守長 周 仁 麟

給十三級俸
派在呼蘭監獄辦事 (呼蘭監獄勤務ヲ命ズ)
看守長 李 文 英

給十三級俸
派在撫順監獄辦事 (撫順監獄勤務ヲ命ズ)
看守長 谷 茂 吉

給十三級俸
派在復州監獄辦事 (復州監獄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給九給俸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勤務ヲ命ズ)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濱 田 陽 三

給九給俸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勤務ヲ命ズ)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田 阪 保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川 原 吾 市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河 野 記 作

給十一級俸
派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財政部屬官 王 世 恒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四月四日 九臺縣警佐 稻 葉 百 三

應即免官 (免官)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典獄佐 同 典獄佐 朱 廣 春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 專賣署屬官 廉 隅 傳 次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五月九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陳 慶 餘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文敎部屬官 三 上 松 次 郎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遷移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於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遷移於張家灣

○官吏出差

●實業部理事官 椎名悅三郎、爲出席特產物商品標準化委員會、自五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七日、赴大連出差

●實業部技正 橫瀨花兄七、爲視察煙草組合事業及接洽關於優良特產物販路、自五月十二日至五月十七日、赴鞍山、瓦房店、大連出差

●實業部理事官 津田廣、爲出席特產物商品標準化委員會、自五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七日、赴大連出差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農務科長 花田孫平、爲與實業部、民政部、馬政局接洽事務、自五月五日至五月七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經理科長 根本成一、爲與民政部接洽事務、自五月七日至五月九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特務科長 羽田野平三、自五月七日至五月九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司法科長 會根忠一、爲出席警備會議、自五月七日至五月九日、赴松花江驛出差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行政科長 熊希堯、爲代表省公署參加德惠縣公署開廳式、自五月九日至五月十一日、赴德惠縣出差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事務官 李瑛澤、爲與民政部及實業部接洽事務、自五月四日至五月七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督察官 佐佐木保次郎、爲督查事務、自四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赴榆樹、德惠出差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哈爾濱英國總領事館之通知

駐哈爾濱英國總領事哲述森 (E. S. Jamieson) 請假六箇月業於五月二日離哈歸國

在該總領事離任期中由領事典寧 (M. E. Dening) 代理總領事辦理館務等因由該總領事館以公文通告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前來此佈

(康德三年五月十三日·外交部)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移轉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於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張家灣ニ移轉セリ

○官吏出張

●實業部理事官 椎名悅三郎、特產物商品標準化委員會出席ノ爲、自五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七日、大連ニ出張

●實業部技正 橫瀨花兄七、煙草組合事業視察及優良特產物販路ニ關スル打合セノ爲、自五月十二日至五月十七日、鞍山、瓦房店、大連ニ出張

●實業部理事官 津田廣、特產物商品標準化委員會出席ノ爲、自五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七日、大連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農務科長 花田孫平、實業部、民政部、馬政局ト事務打合セノ爲、自五月五日至五月七日、新京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經理科長 根本成一、民政部、事務打合セノ爲、自五月七日至五月九日、新京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特務科長 羽田野平三、自五月七日至五月九日、新京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司法科長 會根忠一、警備會議ニ出席ノ爲、自五月七日至五月九日、松花江驛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行政科長 熊希堯、省公署ヲ代表シ德惠縣公署開廳式ニ參加ノ爲、自五月九日至五月十一日、德惠縣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事務官 李瑛澤、民政部及實業部ト事務打合セノ爲、自五月四日至五月七日、新京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督察官 佐佐木保次郎、事務督查ノ爲、自四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榆樹、德惠ニ出張

●駐滿各國使領館ノ通知

○駐哈爾濱英國總領事館ノ通知

駐哈爾濱英國總領事賜暇歸國

今般駐哈爾濱英國總領事ジヤミンソン(E. S. Jamieson)ハ六箇月間ノ賜暇ヲ得テ五月二日離哈歸國セルガ同人不在中ハ領事ネニング(M. E. Dening)總領事代理トシテ同館館務ヲ處理スベキ旨同總領事館ヨリ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宛公文ヲ以テ通報アリタリ

(康德三年五月十三日·外交部)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十三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毫托)	海面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旅順	順	七五八・五	二〇	二〇	北	三		快晴
大連	連	七五八・二	二一	二一	北北西	五		快晴
鳳城	城	七五六・八	二七	二七	北北東	四		薄雲
營口	口	七五八・四	二四	二四	北北東	四		薄雲
承德	德	七五四・六	二三	二三	南	三		晴
鞍山	山	七五八・二	二四	二四	北北東	五		晴
奉天	天	七五八・五	二四	二四	北北東	六		薄雲
赤峯	峯	七五八・〇	一六	一六	南東	四		薄雲
開原	原	七五八・五	三二	三二	北	三		薄雲
四平	街	七六〇・〇	一九	一九	東北東	七		薄雲
鄭家屯	屯	七六一・三	一六	一六	北北東	五		薄雲
敦化	化	七五七・八	一九	一九	東南東	三		薄雲
新賓	京	七五九・八	一九	一九	北北東	三		薄雲
洮南	南	七六一・八	一八	一八	北北西	四		薄雲
綏芬	河	七五九・四	一九	一九	西北西	二		薄雲
哈爾濱	濱	七六二・二	一七	一七	西	一		薄雲
富錦	錦	七六〇・五	一八	一八	西	五		快晴
齊齊哈爾	爾	七六三・二	一九	一九	北北東	二		薄雲
海倫	倫	七六二・九	一六	一六	北北西	六		晴
克山	山	七六一・三	一七	一七	北北東	五		晴
海拉爾	爾	七六一・五	一五	一五	東北東	二		晴
滿洲里	里	七六一・九	一五	一五	南東	四		薄雲
黑河	河	七五九・六	一五	一五	北西	七		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六百四十四號第一三六頁上端第六行(第九條)「記載事項」應作「記載事項」
 第一三七頁上端第九行(第十八條第三款)「種牧馬」應作「種牡馬」均係誤排、

同頁下段末ヨリ第七行「地方自治團體」ハ「地方自治團體」ノ誤植、第一三八頁上端末第七行「關馬匹組合」應作「關於馬匹組合」係誤排、第一四五頁下段第七行「落札者ガ」ハ「落札者ハ」ノ誤植

公 告

大同公園內游船釣魚施設經營之投標公告

查本局所管大同公園碧波塘內游船及釣魚等經營事業本年度擬按左開投標辦法出包經營如有希望該事業者仰即詳閱另定之投標須知前來投標可也特此公告

國 都 建 設 局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計 開

一 種 目 碧波塘內游船及釣魚之經營期間自五月二十日至十月末日但以外

二 投標方法 以投標最高價額為中標者但未達本局之豫算額時得將中標決定保

留之
報名者須填具本局製定之報名書及附有投標價額一成以上之保證金於左開期間內向本局庶務科報名對於報名者以有保證金之領收證為憑而受理之

三 報名及期間 期間自五月十四日至五月十七日

該保證金於中標者決定同時返還之而已中標者之保證金則充作仲標價額之一部

但中標者放棄其權利時不予發還保證金

四 開標日期 康德三年五月十八日午前十時

五 開標場所 本局庶務科

六 其 他 游船二十三隻放魚八萬尾
游船乘用料金及釣魚料金如左

關於其他詳細情形逕向本局計畫科公園股電話(二)四〇一四號訊問可也

一 游船賃乘料金

種 別	料 金
一 回	二十分間
回 數	二十五次
一 釣魚料金	一人二竿以內
期間券記名一人	五〇〇
一日券	同上
賃竿	一竿
餌	一升

大同公園短艇釣魚施設經營ニ關スル入札公告

當局所管大同公園碧波塘ニ於ケル短艇及釣魚ノ本年度經營ヲ一括左記ニ依リ入札ニ附スベキニ付希望者ハ別ニ定ムル入札心得知照ノ上申込ムベシ

國 都 建 設 局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記

一 種 目 碧波塘內短艇及釣魚自五月二十日至十月末日但シ別ニ料金其ノ

二 入札方法 期間內競爭入札額ノ最高ヲ採ル但シ當局豫算額ニ達セザル場合ハ落札決定ヲ保留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三 申込及期間 申込者ハ當局所定ノ用紙ニ依リ入札額ノ一割以上相當ノ保證金ヲ添ヘ左記期間內ニ當局庶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申込ハ保證金受領證ヲ以テ受理ノ證トス

期間自五月十四日至五月十七日

保證金ハ落札者決定ト同時ニ返還ス落札者ノ保證金ハ其ノ儘落札額ノ一部ニ充當ス

但シ落札者ニシテ其ノ權利ヲ放棄セル場合ハ之ヲ返還セズ

四 開札日時 康德三年五月十八日午前十時

五 開札場所 當局庶務科

六 其ノ 他 短艇ハ二十三隻、放魚約八萬匹アリ
短艇賃賃料金及釣魚料金ハ左記ノ通トス

尙詳細ハ當局計畫科公園股(電)四〇一四番)ニ照會スベシ

一 短艇賃賃

種 別	料 金
一 回	二十分間
回 數	二十五回
一 釣魚料金	一人二竿以內
期間券記名一人	五〇〇
一日券	同上
賃竿	一本
餌	一拵

廣告

第壹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國幣建

資產之部

拂込未濟株金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鑛山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雜設施	三一、九五六・九〇
創業費	一二、五九五・〇二
有價證券	二七・二一
振替貯金	一〇・〇四
銀行預金	一、七五六、七六九・四八
現金	九・三八
未收金	一六、五八二・七四
假拂金	五、七七五・九三
當期損失金	三二、二二四・二一
合計	五、〇〇〇、九五〇・九一

負債之部

株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拂金	九三七・九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假受金

合計

五、〇〇〇、九五〇・九一

一三・〇〇

損益計算書

自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至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幣建

當期總收入金	二五、六四四・六六
當期總支出金	五七、八六八・八七
差引當期損失金	三二、二二四・二一

損益金處分

當期損失金	三二、二二四・二一
次期繰越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新京曙町四丁目壹番地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 理事長 山西 恒郎
- 副理事長 王 嵩 儒
- 常務理事 中川 信
- 理事 趙 震
- 監事 山鳥 登
- 監事 王家 鼎

發賣本日第一號

纂編廳務院總務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定價 壹圓五十錢 (送料共) 判 二百二十七頁

○刊行ノ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ニハ施政ノ概要ヲ說述シ又ハ各方面ニ互ツテ調査研究シタ重要ナ資料ガ澤山アリ之ヲ讀ム者ヲシテ裨益セザルモノ一トシテナク之ヲ内外ニ周知セシムルコトハ内、我國ノ文化ノ増進ニ甚大ナル貢獻ヲ齎スノミナラズ外、鑒國日猶淺キ我國ノ驚異ニ値スル充實發展ヲ諸外國ニ認識セシムル上ニ偉大ナル効果的媒介ヲナスコトハ否ミ難イ事實デアリマス。

二、然ルニ從來各官公署ノ刊行圖書ガ周知活用サレルト尠ク又全體ニ互ツテ簡單容易ニ知ル便宜ガ殆ンドナカツタ爲、官公署デハ國民一般ニ周知セシムル目的ヲ以テ刊行シタモノデサヘモ其ノ目的ヲ徹底セシメ得ナイ状態ニアルノデアリマス。今茲ニ言及スル迄モナク國家公共團體ノ行爲ハ悉ク是レ國民利福ヲ目的トセザルモノナク國家機關ノ行爲ヲ人民ニ知悉セシムルコトハ即チ民ヲシテ官ニ親マシムル基、斯クテ官民一如、國家隆盛發展ニ資スル不盡ノ要因ヲナスノデアリマス。

一、如上ノ意味カラシテ本書ノ刊行ハ重大ナル意義ヲ有シ、即チ本書ハ各般ノ調査研究ノ資料ヲ求ムル源泉トモ云フベク、從テ國民ノ知識ヲ啓發シ文化ノ發達ヲ圖ル上ニ於テ、又官民ノ融和結合ヲ促進シ兩者一體トナリテ國家ノ充實發展ニ資スル上ニ於テ、更ニ諸外國ヲシテ我國ノ實狀ヲ正確ニ認識セシメ且ツ親善關係ヲ増進セシムル上ニ於テ重要任務ヲ果スモノト信ズルノデアリマス。

○內容ノ梗概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ハ大同元年三月(建國當初)ヨリ康德二年六月ニ至ル間各官公署ニ於テ刊行セル圖書、地圖類ノ目錄ヲ登載シ爾後繼續シテ半箇年又ハ一箇年分ヲ一括シテ登載刊行致シマス。

一、圖書ノ分類法ハ官公署別ト分類別トノ兩部ニ分ケテアリマスカラニ方面ヨリ索觀スルコトガ出來マス。官公署別ノ部ニ於テハ各圖書ニ就テ發行所、發賣所、定價、送料等ヲ記載シ、分類別ノ部ニ於テハ內容ノ概要ヲ簡明ニ記載シテ居リマス。

一、本圖書目錄ニ登載セル圖書ハ中央官廳ハ勿論、各省區、各縣、各特別市、各大都市等ニ於テ刊行セル圖書ヲ網羅シテ居リマス。

販賣處

- 當局總務科 (當局へ御申込ノ節ハ前金添附ノ事)
- 各地政府公報取次店
- 各地主要書店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話 (2) 4292
振替 大連 5723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轉帳大連五七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購訂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爲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分	份數	期間	價目	代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至	一定一月份	一圓五七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印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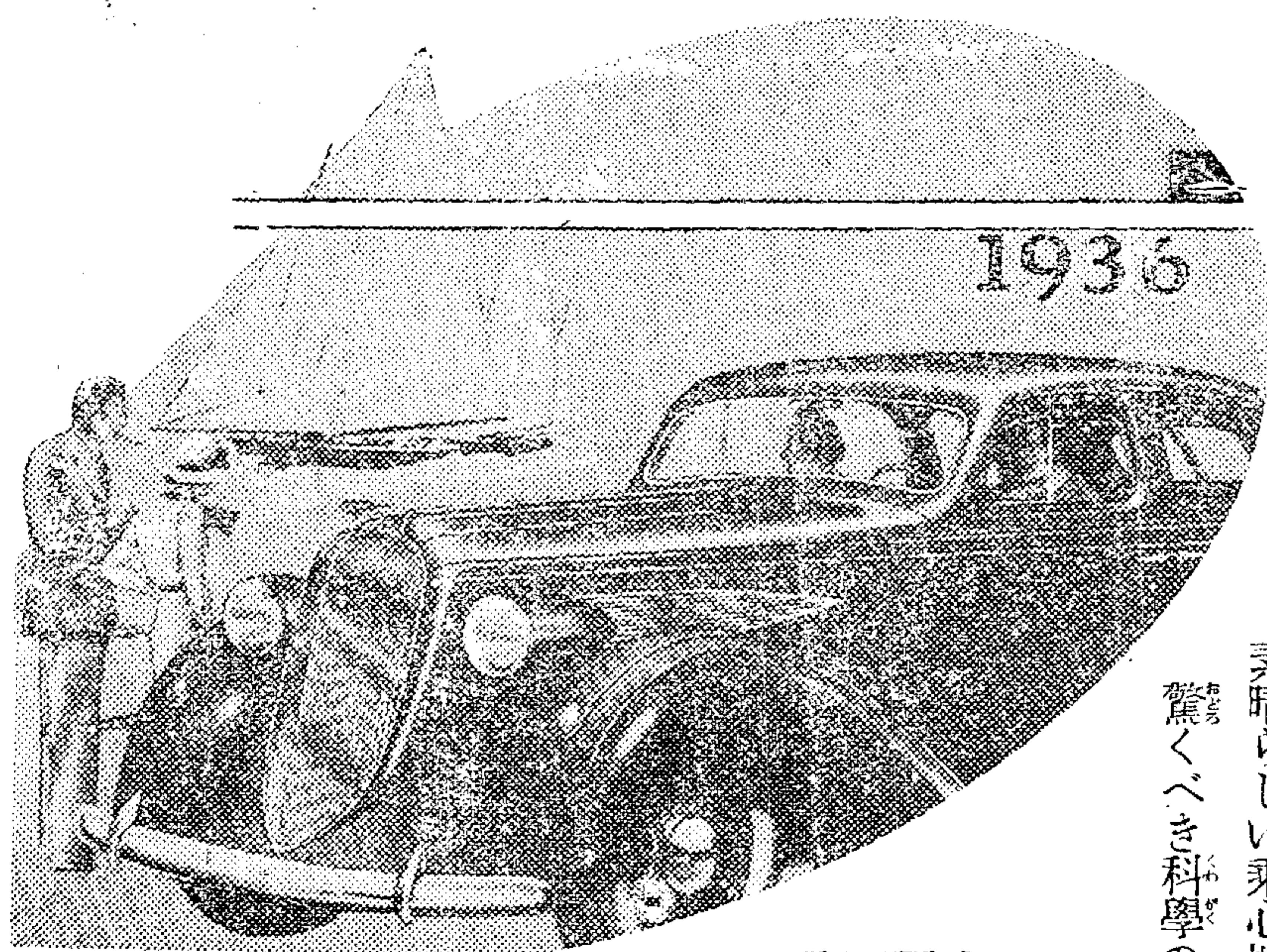
鑄幣 準備 幣

自康德三年五月三日至同 五月九日

一六九、五〇〇、五四四、〇〇〇
一四九、一二五、〇一四、〇〇〇
一〇六、八七六、六二七、〇〇〇
四二、二四八、三八七、〇〇〇
二〇、三七五、五三〇、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納喜車



御不満は
これで解消!

是迄の自動車に對する
貴下のあるゆる御不満
それは本車で忽ち解消
素晴らしい乗心地!

驚くべき科學の精華!

最新式油壓制動機
評定強るエンジン
全式鋼製車體

日滿總代理店
葵自動車株式會社出張所
新京中央通二十本城ルビ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六百四十五號
●任免及指針 另册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編輯)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三二二一(發售)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百四十五號
(星期日)

任免及指敘二

茲依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十六號皇帝訪
日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皇帝訪日紀念
章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友野建藏
李長嶺
海老原積豐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張鳳書
小田謙三
及川三男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技士

時向久
黃蔭芳
揚國升

熱河省公署視學官

張文次
日田明郎
張文次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技士

內川常藏
森吉見
細梅七郎

熱河省公署警正

張文次
日田明郎
張文次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技士

曹海龍
德丸多
山本一

熱河省公署警正

張文次
日田明郎
張文次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于吉元
野中義輝
陳殿輝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張文次
日田明郎
張文次

熱河省公署總務廳長

劉夢
原武
恩麟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張文次
日田明郎
張文次

熱河省公署警務廳長

山田一
山田隆
山田麟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張文次
日田明郎
張文次

熱河省公署實業廳長

申振
申宅秀
申宅秀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張文次
日田明郎
張文次

熱河省公署教育廳長

三宅秀
三宅秀
三宅秀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張文次
日田明郎
張文次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

閣家
閣家
閣家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張文次
日田明郎
張文次

元熱河省公署屬官
熱河省公署警佐
熱河省公署屬官

竹安儀三郎
野坂敏雄
葛原德次郎

青龍縣屬官
同縣屬官
同縣屬官

國澤健一郎
高辻長吉
北澤治雄

同熱河省公署警佐

任政甚七

承德縣屬官

米澤四郎

同熱河省公署警佐

天內淺五郎

承德縣屬官

米澤四郎

同熱河省公署警佐

張延平

承德縣屬官

米澤四郎

同熱河省公署警佐

張延平

承德縣屬官

米澤四郎

同熱河省公署警佐

張延平

承德縣屬官

米澤四郎

同熱河省公署警佐

張延平

承德縣屬官

米澤四郎

同熱河省公署警佐

張延平

承德縣屬官

米澤四郎

同熱河省公署警佐

張延平

承德縣屬官

米澤四郎

同熱河省公署警佐

張延平

承德縣屬官

米澤四郎

同熱河省公署警佐

張延平

承德縣屬官

米澤四郎

同熱河省公署警佐

張延平

承德縣屬官

米澤四郎

同熱河省公署警佐

張延平

承德縣屬官

米澤四郎

